**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考场纪律**

一、考场纪律

（一）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（二）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

（三）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，并将学生证和身份证（补考学生须同时携带补考证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齐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学生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度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（四）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课程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，考生不得将其他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辞典、自备草稿纸等物品带入考试座位，如有误带须于开考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（需使用普通计算器的考试课程，命题教师应在试卷说明部分标注清楚。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书籍或文具等应由命题教师明确确定，但不得带复印件。）

（五）开考前，考生要对课桌进行清理，桌内不得有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等物品，桌面要干净，如有问题，须提前向监考人员说明。

（六）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迟到30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处理。开考30分钟内与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。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及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交谈。

（七）考生的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后，应首先在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上填写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。

（八）考生不得多拿试卷或答题纸（卡），不得将装订成册的试卷拆散。答题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（蓝色或黑色）书写，不得使用铅笔（填涂或画图指定使用铅笔的除外），否则答题无效。

（九）考生答卷时不得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），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决。

（十）考生应认真、诚信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试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抄袭或偷看他人试卷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、代考等各种形式的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（十一）考生提前交卷，须交齐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后方可离开考场；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放在课桌上，并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；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不得带出考场；擅自拖延交卷时间且不听劝阻者，该课程考试无效。

（十二）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，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所在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（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），经系主任审批签章后生效。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。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，以旷考论处。

（十三）考场内严禁吸烟。